國 立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環 境 與 安 全 衛 生 工 程 系

碩士班新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目錄】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學生修業概況簡介.....1

工學院實驗大樓三樓 F342 系辦公室（分機）配置圖.....1

工學院五樓教師研究室及實驗室配置圖.....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111.3.24).3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分配流程.....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5

碩士（專）班新生選擇指導教授名額分配辦法.....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研究生指導教授志願單.....6

師資簡介【專任】.....7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完成之重要工作內容與時程規劃表.....10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流程說明-111.5.04.....11

環安系碩士(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繳交紀錄.....13

環安系研討會論文／期刊發表(投稿)證明認定表.....1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辦法（教務處）.....1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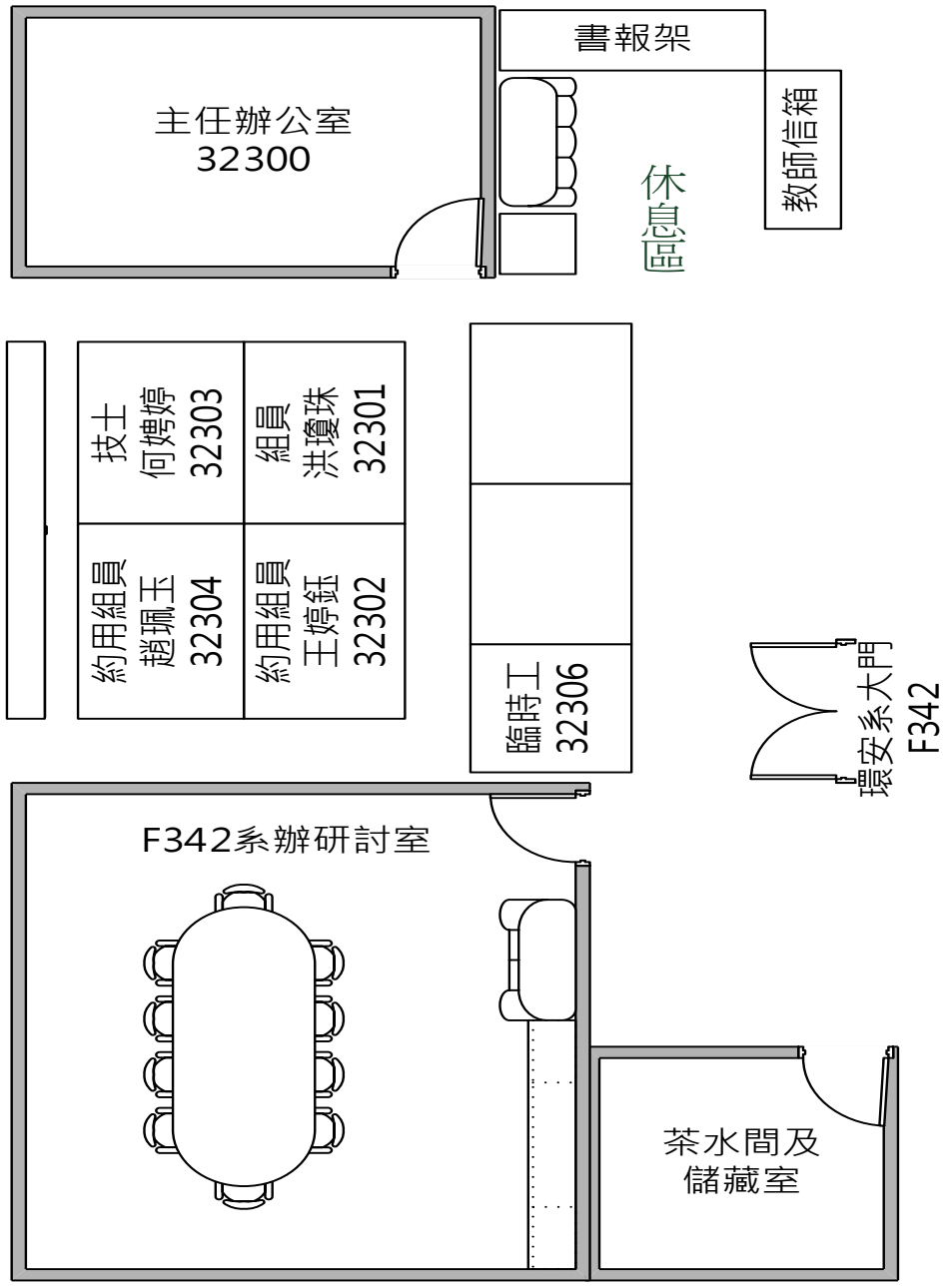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19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學生修業概況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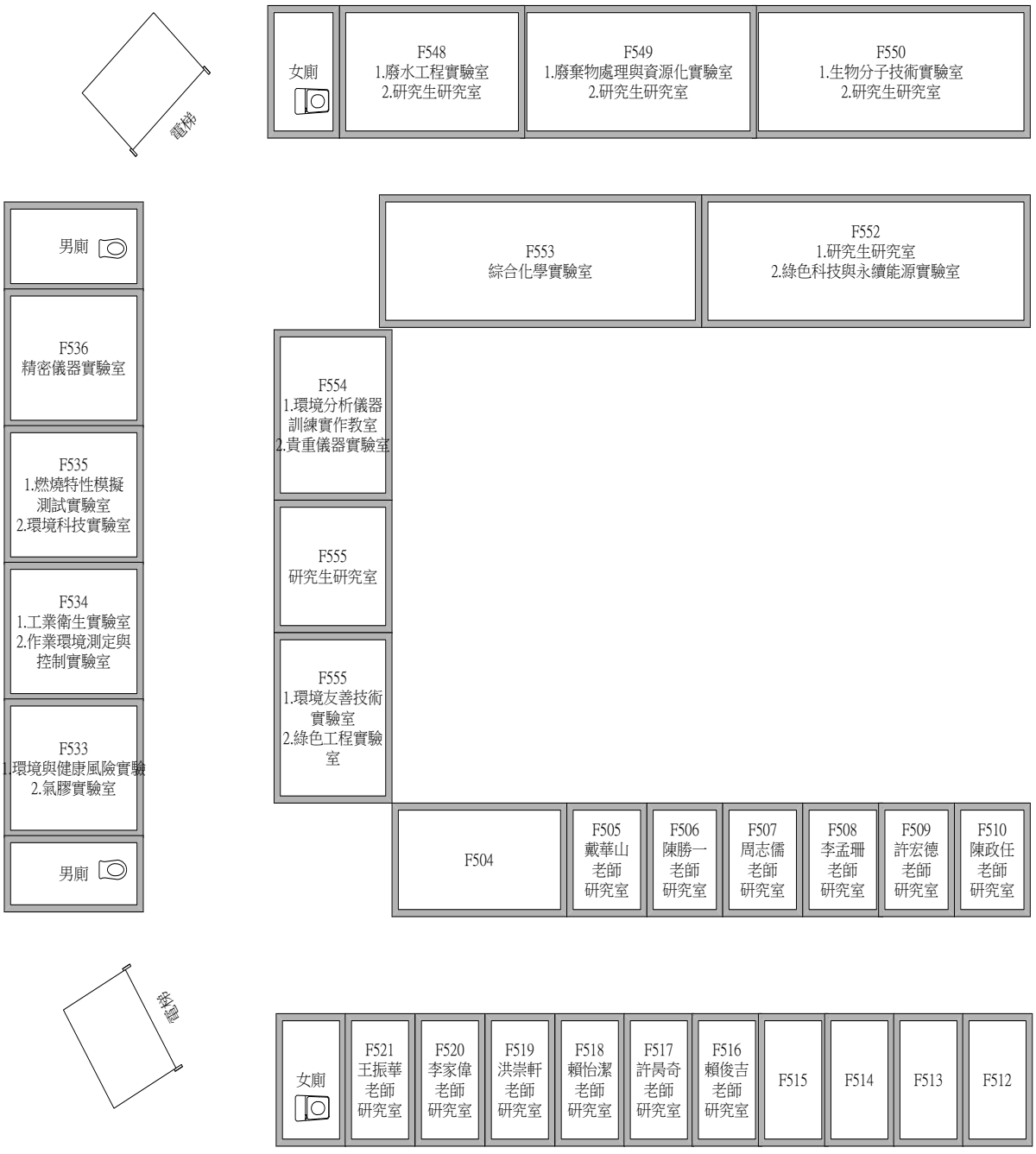
本系現有（111 年 6 月底止）專任教師 21 人及專案教師 1 人，各教師、職工辦公地點及位置如簡介資料中附圖所示。各教師專長如附表。

本系空間，計有系主任辦公室、系辦公室、系會議室、數位教室、實驗室、教師研究室配置如附圖。

工學院實驗大樓三樓 F342 系辦公室（分機）配置圖



工學院五樓教師研究室及實驗室配置圖



另：B 棟電資學院、F 棟工學院老師研究室、R 棟教師研究室：

陳錫添老師 B431　　黃玉立老師 B432　　許德仁老師 B437
林怡利老師 B433　　蔡匡忠老師 B409　　蔡宗岳老師 F311
陳強琛老師 B436　　廖宏章老師 R206　　蘇崇輝老師 R213
蔡曉雲老師 R214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111.3.24)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111.3.24)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共同領域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論文	6	0	論文	6	0	論文	6	0
	選修	選擇必修共同領域	每學期均需修習且成績合格	專題討論(一)	1	2	專題討論(二)	1	2	專題討論(三)	1	2	專題討論(四)	1	2
		共同領域	至少應修學分數/課程數：30 學分/10 門課	高等工程數學	3	3	應用分子生物學特論	3	3	實驗設計	3	3	高等流體力學	3	3
		環境領域		環境工程化學特論	3	3	儀器分析特論	3	3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3	3	工業廢氣處理	3	3
				有害廢棄物處理特論	3	3	永續發展與清淨製程特論	3	3	地下水污染防治	3	3	土壤污染防治	3	3
				工業廢水處理特論	3	3	廢水生物處理及設計	3	3	環境影響評估特論	3	3	污泥處理與處置	3	3
				環境系統分析	3	3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3	循環型產業與資源回收特論	3	3	高科技產業廢水處理實務	3	3
				空氣污染擴散及監測	3	3	環工處理程序原理(二)	3	3	環境化學動力學	3	3	資源再生單元操作特論	3	3
				焚化工程特論	3	3	環境管理系統	3	3	膜分離程序	3	3	生物地球化學	3	3
				環工處理程序原理(一)	3	3	水處理工程設計	3	3				空間分析	3	3
				工程寫作與發表	3	3	空氣污染控制設備設計	3	3				永續工程特論	3	3
							污染物傳輸現象特論	3	3						
		安全領域		安全系統設計	3	3	量化風險評估	3	3	電氣現象與安全特論	3	3	安全工程特論	3	3
				半導體製程安全與衛生	3	3	安全設計特論	3	3	製程安全管理	3	3	危害消減技術	3	3
				火災爆炸學	3	3				消防工程特論	3	3	消防煙控與避難系統設計	3	3
				危險性機械設備風險評估	3	3				危險品事故緊急應變	3	3	先進通風系統的理論與應用	3	3
				可靠度分析	3	3				安全系統設計專題	3	3			
										半導體廠務系統安全設計	3	3			
		衛生領域		工業衛生學特論	3	3	工業與環境毒物學特論	3	3	環境與職業流行病學	3	3	生物偵測特論	3	3
				生物統計學特論	3	3	氣膠學	3	3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	3			
										暴露評估特論	3	3			

備註：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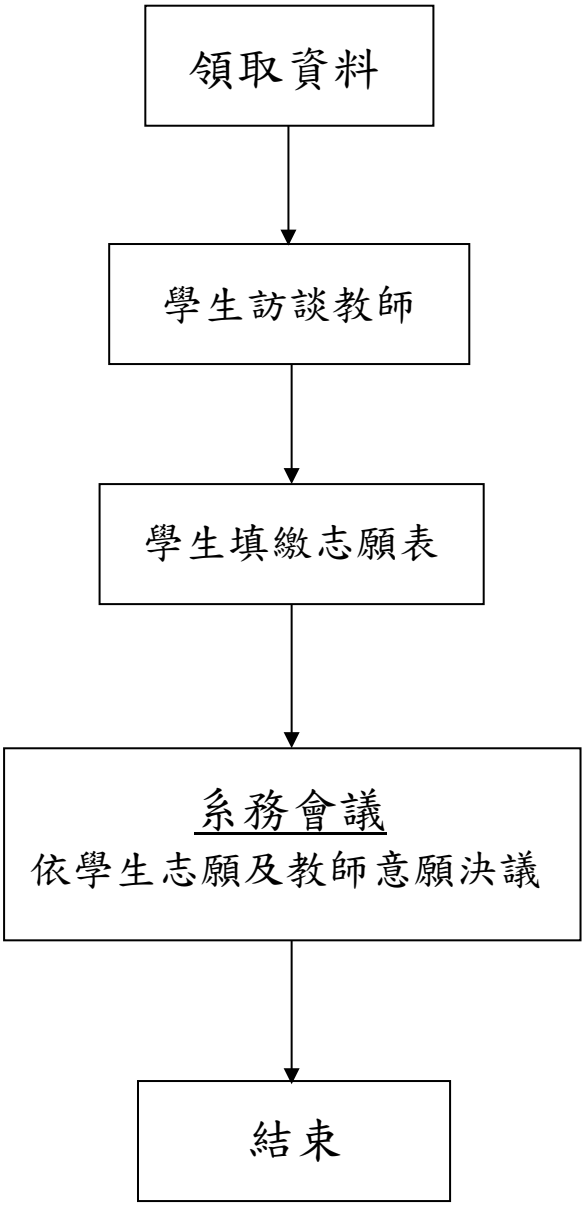
二、必修 6 學分，選修 30 學分。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1.「專題討論(一)~(四)」不屬專業選修課程。2.除「論文」及「專題討論」外，所有科目以隔年開課為原則。3.一學期僅能修一門「專題討論」。4.研究生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修讀「專題討論」且至少三學期成績及格。5.在學期間應至少選修 1 門以英文授課之科目。6.在學期間修讀他系研究所全英文課程，不可抵本系碩士班英文授課課程，但可列入畢業學分。7.畢業前，最少需完成二次以上公開之口頭專題報告。8.研究生於就讀期間須至少一篇公開口頭發表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期刊論文接受刊登，經指導教授審定通過。9.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前二個月，需繳交已獲二位審查委員簽署核可之書面論文計畫書。10.入學後可抵免碩士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不含論文)。11.承認外系課程 3 學分；外籍生經指導教授許可，得選修工學院內碩(博)士班所開設之全英文授課課程，至多承認 15 學分。12.未盡事宜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另行公告。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分配流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專）班新生選擇指導教授名額分配辦法

98 年 11 月 0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含甄試生)每年至多 2 名，碩專班新生每年至多配置 4 名，碩士班與碩專班研究生名額不可相互流用。

二、 新生選擇指導教授由『新生說明會』舉辦後開始，新生與各教師面談後二週內填寫及繳交志願表，並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定案。

三、 碩士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者，其指導教授志願單於入學後二週內繳交，其額度併入新學年度計算。

四、 若有特殊事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應徵得新舊指導教授雙方之書面同意後，以不違反分配名額限制原則，且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可變更。

五、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研究生指導教授志願單

填單說明:

學生訪談教授後，按自己的志趣填寫本系老師為指導教授，並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定案。

學　　制：□碩士　□碩專

學生姓名：_____

指導教授同意簽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師資簡介【專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研究範疇	授課科目
教兼系主任、 能源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賴俊吉	日本東北大學土木工學科博士	● 廢水工程 ● 水質及水污染控制 ● 水質化學 ● 環境微生物 ● 固體廢棄物處理與管理 ● 給水及廢水分析 ● 統計分析	■ 實驗設計 ■ 污水工程 ■ 統計學 ■ 化學工程 ■ 生態學 ■ 厭氧醱發酵特論 ■ 回歸分析特論
教授	洪崇軒	美國普渡大學環境工程博士	● 空氣污染控制與擴散模擬 ● 飲用水/廢污水淨化處理 ● 光觸媒技術 ● 吸附與界面現象分析 ● 高級氧化技術 ● 環境品質分析 ● 污染物流佈與風險評估	■ 空氣污染控制/工業廢氣處理 ■ 水處理程序設計 ■ 環境化學動力學 ■ 環工處理程序原理 ■ 輸送現象分析與模擬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特聘教授 兼毒災應變諮詢中心主任	陳政任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化工博士	● 化工製程安全 ● 半導體製程安全 ● 化學災害應變	■ 流體力學 ■ 半導體製程安全與衛生 ■ 工程數學 ■ 安全工程
教授 兼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暨水資源中心主任	周志儒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化工、化學及環境科學博士	● 環境處理及資源化 ● 水資源開發與保育 ● 工業安全	■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 ■ 工業廢水處理特論 ■ 儀器分析與實驗 ■ 水資源開發與管理 ■ 環境微生物學
教授 兼環境健康與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許昺奇	國立成功大學基礎醫學博士	● 工業衛生 ● 環境衛生 ● 工業與環境毒理 ● 生殖危害評估	■ 工業衛生學特論 ■ 工業與環境毒物學特論 ■ 職業衛生學特論 ■ 職業病概論 ■ 工業與環境毒物學
教授	戴華山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技術博士	● 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 ● 再生能源 ● 污染防治 ● 環境管理	■ 固體廢棄物處理 ■ 環境工程概論 ■ 有害廢棄物處理特論 ■ 循環型產業與資源回收特論 ■ 危害性物質管理特論
教授	許德仁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環境衛生博士	● 工業衛生 ● 人體呼吸道微粒沉積 ● 作業環境測定 ● 室內空氣品質 ● 人因工程	■ 作業環境監測 ■ 氣膠學 ■ 工業衛生概論 ■ 人因工程 ■ 噪音與振動
教授	陳強琛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 工程統計 ● 統計製程管制 ● 化工製程動態模擬 ● 安全科學原理 ● 液體物質燃燒特性 ● 定量構效預測模式	■ 工程數學 ■ 安全工程 ■ 工業安全概論 ■ 統計學 ■ 流體力學
教授	廖宏章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 製程安全 ● 化工安全	■ 熱力學 ■ 安全工程特論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研　究　範　疇	授　課　科　目
			● 防火安全 ● 製程安全管理	■ 製程安全管理 ■ 半導體製程安全 ■ 風險危害評估 ■ 化工製程安全 ■ 化學工程
教授 兼學務長	蔡匡忠	英國愛丁堡大學 防火工程博士	● 防火工程 ● 建築法規 ● 火災事故調查 ● 火災動力學 ● 防火材料 ● 消防性能設計	■ 物理 ■ 消防工程 ■ 防火防爆 ■ 燃燒與爆炸動力學
教授	蘇崇輝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 室內熱環境控制 ● 消防安全系統 ● 煙控系統控制策略 ● 建築物全尺度熱煙測試	■ 材料力學 ■ 半導體廠務系統安全設計 ■ 火災與爆炸 ■ 熱力學 ■ 消防工程 ■ 消防煙控與避難系統設計
教授 兼第一綜合業務處處長	陳勝一	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博士	● 底泥及土壤整治復育技術之研究與應用 ● 污泥無害化及資源化技術之研究與應用 ● 土壤及底泥污染特性與生物有效性之評估 ● 分子生物技術於環境生物程序之應用 ● 環境奈米技術之研究與應用 ● 新興污染物於環境介質中污染特性及生物分解之研究	■ 微積分 ■ 環境工程概論 ■ 污染物傳輸現象 ■ 生態學 ■ 污泥處理與處置 ■ 環境管理系統
教授	林怡利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博士	● 薄膜分離機制、積垢影響探討及實際應用 ● 各式消毒劑之對新興消毒副物之生成與控制研究 ● 淨水/污水處理程序功能評估與改善 ● 水回收再利用 ● 生質物焙燒技術開發	■ 給水工程 ■ 水文學 ■ 環工處理程序原理 ■ 再生能源概論 ■ 化學 ■ 污水工程 ■ 膜分離程序
副教授	許宏德	日本東京農工大學機械系統工學博士	● 安全系統及工程技術 ● 機械安全設計 ● 電氣現象與安全 ● 本質安全化技術 ● 人的可靠度 ● 防爆電氣技術	■ 安全哲學與原理 ■ 電氣現象與安全特論 ■ 機電防護 ■ 噪音與振動 ■ 電氣安全 ■ 工程倫理
副教授 兼農業環境檢測中心主任	陳錫添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城分校土木及環工系博士	● 土壤復育 ● 分子生物技術 ● 廢水場設計規劃 ● 厭氧生物技術 ● 檢測與毒理 ● 農業加值技術	■ 生物學 ■ 生物化學 ■ 分子生物學 ■ 環境與奈米科技 ■ 應用分子生物學特論 ■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研　究　範　疇	授　課　科　目
副教授	李家偉	美國羅格斯大學環境科學/新澤西州立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博士	● 環境與職業衛生 ● 暴露與風險評估 ● 生物偵測 ● 空氣污染 ● 微量毒物分析	■ 化學 ■ 化學實驗 ■ 作業環境監測 ■ 生物偵測 ■ 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副教授 兼設備可靠度與系統安全技術研發中心主任	王振華	美國辛辛那堤大學機械博士	● 設備完整性 ● 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 ● 專家系統 ● 機械安全和可靠度工程 ● 儀控系統量化風險分析	■ 工程數學 ■ 微積分 ■ 產業概論 ■ 製程設備可靠性與風險管理 ■ 工程材料
副教授	賴怡潔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博士	● 空氣污染 ● 綠色能源技術 ● 廢棄物資源化 ● 高能化學	■ 物理 ■ 污染預防 ■ 清淨生產 ■ 空氣污染防制 ■ 空氣污染控制設備設計
助理教授 兼產業與環境危害檢測中心主任	黃玉立	美國密西根大學環境衛生科學博士	● 健康風險評估 ● 健康風險管理與溝通 ● 環境衛生管理 ● 污染物傳輸模式 ● 空氣污染研究 ● 工業衛生	■ 生物統計學特論 ■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 衛生管理實務 ■ 勞動生理學
助理教授	蔡宗岳	日本廣島大學化學工程學博士	● 臭氧氧化程序 ● 常溫常壓下之觸媒還原反應 ● 生物活性碳處理技術 ● 廢塑膠之分類回收技術 ● 實驗室廢棄物之回收管理	■ 環境工程概論 ■ 化學實驗 ■ 有機化學 ■ 分析化學 ■ 環境保護法規
助理教授	李孟珊	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博士	● 環境規劃與管理 ● 水資源能源系統鏈結 ● 資源循環利用評估 ● 環境衝擊分析	■ 物理 ■ 化學 ■ 環境系統分析 ■ 生命週期環境衝擊評估
專案助理教授	蔡曉雲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	● 化災緊急應變 ● 工業安全 ● 環境分析	■ 工程實作實習 ■ 安全工程 ■ 儀器分析維護實作 ■ 工業災變分析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完成之重要工作內容與時程規劃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1 日修訂）

重要執行內容	執行時間	備註說明
1. 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初入學時	➢ 指導教授同意後，經系務會議確認公告。
2. 學位論文進度報告	入學第二學期起，配合研究生專題討論課程執行	➢ 每位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最少須完成兩次以上(含兩次)公開之口頭專題報告，始能畢業。 ➢ 請繳交簡報資料乙份，並戳記繳交時間，備查至離校止。
3. 公開發表或投稿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	➢ 99 學年（含）後入學者適用。 ➢ 須繳交至少一篇**公開口頭發表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期刊論文接受刊登**，經指導教授審定通過並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經戳記繳交時間並備查至離校止。
4. 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	學位論文考試(口試)時間二個月前	•須繳交經已獲至少兩位該學位論文”審查委員”，簽署認可之書面論文計畫書至系辦公室，並戳記繳交時間，備查至離校止。
5.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校務系統線上申請)	學位論文考試(口試)時間前 15 日	➢ 繳交本校教務處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之相關規定文件。 ➢ 繳交一份口試時間申請表(系網下載) ➢ 繳交論文比報後的原創性報告總表(圖資館下載剽竊系統)。 ➢ 系辦公室查核確認申請相關文件。
6. 執行學位論文考試	請依核定公告之考試時間進行考試	➢ 考試地點須在公開場所。 ➢ 考試完成，請繳交「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學位考試評分表」、「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至系辦公室。
7. 繳交學位論文定稿	學位論文定稿繳交期限，須符合學校相關之規定。	➢ 系辦公室查核確認畢業前應繳交件： (1) 定稿學位論文精裝本 1 本(綠色)。 (2) 已完成兩次以上(含兩次)公開之口頭專題報告與簡報。 (3) 已公開口頭發表或刊登一篇研討會或期刊論文被接受的證明文件 (4) 學位論文計畫書 1 份 上述資料已確定繳交後始能畢業。 ➢ 學位論文格式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流程說明-111.5.04

學位口試作業流程-111.05.04

1.申請學位口試前，請先確認已完成「期中論文公開報告」、「已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投稿被接受刊登」、繳交「論文計畫書(前三章)」和已修讀「論文」。

2、校務行政系統入口→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http://webap.nkust.edu.tw/nkust/ (系統+紙本)

※第一學期申請：開學日～12月底前／最晚1月底前完成口試；第二學期申請：開學日～6月底前／最晚7月底前完成口試。

3、請參照「學位考試系統申請作業流程操作說明」登打各項資訊。**(請至環安系網站--表單下載自行下載參閱)**

4、口試日前二週將第1~5項印出後，依簽核程序辦理，最遲應於申請截止日前(依據第2點)提出。

4.1【學位考試申請書】(1份)**(學位考試系統下載)**

4.2【歷年成績單】(1份) 【修讀論文時的選課證明】(1份)**(自校務系統—教務查詢課表後下載)**

4.3【論文初稿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1份)**(教務處-->研究生學位考試專區)**

4.4【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證明文件】(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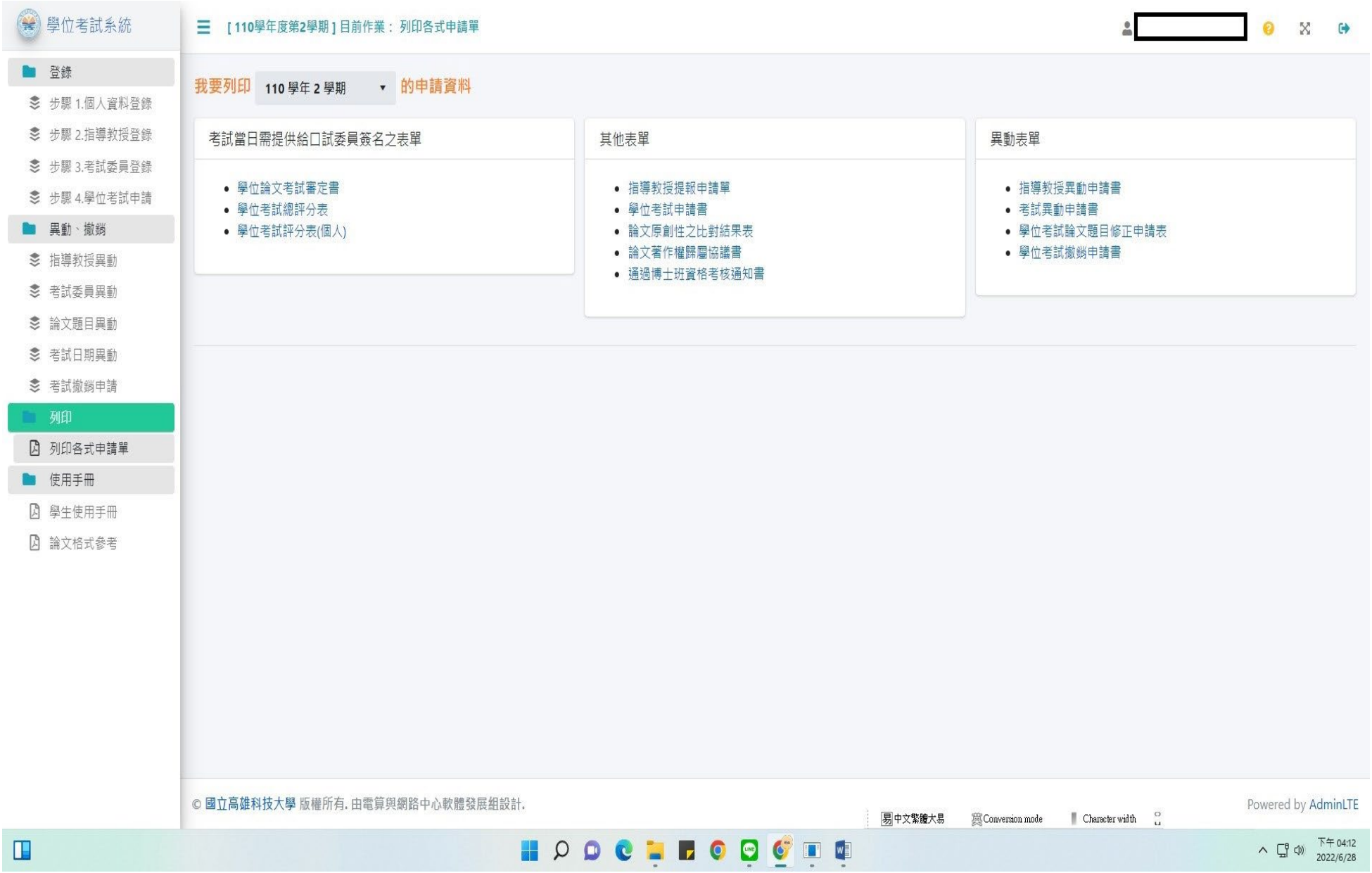
4.5【本系研究生口試申請表】(1份)**(請至環安系網站->表單下載)**

4.6**自行申請口試場地(工學院F341、F334)-(請洽工院分機32901、32902)**

5、口試當日：準備成績評分表(每位委員1張)、成績評分總表(1份)、審定書(1份)-**最後定版題目要正確，注意英文大小寫**；至系辦領取口委費用的領據供口委簽名。(最好備著word檔，以備臨時更改論名文稱或召集人等)

6、**口試後二週內繳回**：各委員成績評分表、成績評分總表、委員審查費、交通費用領據、匯款帳戶影本(非本系教師)

7、線上學位論文繳交，請參考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https://cloud.ncl.edu.tw/nkust/；上傳論文完稿-->系辦審核成功-->印製紙本論文(**圖書館二本(精裝、平裝都可)、系辦公室精裝一本(深綠色)**)-->填寫IEET線上問卷-->完成離校。


學位考試系統
[110學年度第2學期] 目前作業： 列印各式申請單
登錄
步驟 1.個人資料登錄
步驟 2.指導教授登錄
步驟 3.考試委員登錄
步驟 4.學位考試申請
異動、撤銷
指導教授異動
考試委員異動
論文題目異動
考試日期異動
考試撤銷申請
列印
列印各式申請單
使用手冊
學生使用手冊
論文格式參考
我要列印 110 學年 2 學期 的申請資料
考試當日需提供給口試委員簽名之表單
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學位考試評分表(個人)
其他表單
指導教授提報申請單
學位考試申請書
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
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書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通知書
異動表單
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
考試異動申請書
學位考試論文題目修正申請表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版權所有, 由電算與網路中心軟體發展組設計.
Powered by AdminLTE
下午 04:12
2022/6/28

環安系碩士(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繳交紀錄

研究生:

學號:

繳交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論文題目:

中文: _____

_____

英文: _____

_____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論文口試委員: _____

註 1：碩士論文計畫書須經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及至少一位口試委員簽署認可。
註 2：碩士論文計畫書最遲須於論文口試前兩個月繳交至系辦公室，紀錄存查。
註 3：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開學日至 12/31 止；第二學期—開學日至 6/30 止。

環安系研討會論文／期刊發表(投稿)證明認定表

一、 依據本系碩士(專)修業規定：研究生於就讀期間須須至少一篇公開口頭發表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期刊論文接受刊登，始能畢業。

二、 本表由指導教授認定核章，**併同刊登或投稿證明文件(影本)**於畢業離校前繳至系辦公室。

註 1、碩專班自 103 學年度開始適用。

□碩士班　□碩專班	學號：	姓名：
投稿論文名稱：		
研討會/期刊名稱：		
投稿或出刊日期(需於在學期間)：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		
指導教授簽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辦法（教務處）

請參閱教務處網址：https://acad.nkust.edu.tw/index.php--研究生學位考試專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申請提前入學事宜，特訂定「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新生，為各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錄取之新生，完成報到後，得依簡章規定之期限及方式申請提前入學。

三、 提前入學生於開學日前不得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比照在校生辦理離校手續，並附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已放棄入學資格並完成離校手續者，不再受理申請恢復資格。

四、 經核准提前入學之新生，須完成註冊繳費，其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提前入學學年度之標準收費。(以後學年度之收費標準，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畢業條件依照招生學年度之課程規劃為準。自 110 學年度起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申請提前入學經核准者，畢業條件依照提前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為準。

五、 申請提前入學者，若經審核不符合提前入學規定或未依期限完成註冊程序者，一律於招生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

六、 提前入學之修業規定、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師資(指導教授)、課程安排、 宿舍、生活輔導等及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各系(所)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將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受理。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

檢舉案於受理及審查過程中，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檢舉案經審定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三、為處理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之檢舉案，本校應組織抄襲代寫舞弊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相關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及法律專家一名組成，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

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四、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教務處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 3 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院應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成立審議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

（二）審議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若院長應迴避時，則由審議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三）審議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四）審議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三人審查 (檢覈實驗數據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審查人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五）審議委員會審理時，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六）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五、審議委員會應於會議召開之五日前，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間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六、審議委員會決議之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定結果，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七、審議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屬實者，由教務處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並以書面通知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函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相關機關(構)。

八、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碩、博士學位者，涉有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適用本要點處理。

九、檢舉案經審定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證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應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研究生指定課程。

已修過相關課程者，應檢附修課證明，經各系(院、所、學位學程)同意得免修習。

三、實施方式：

(一)教務處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以協助建置帳號。

(二)學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共 18 個單元，時數 6 小時**，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即可取得修課證明。

四、各系(院、所、學位學程)得依特性與需求，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需符合學術倫理教育內容，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五、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修課證明，或免修習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本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